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本专科学生

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全面、科学地评价我校学生的综合素质，引导学生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协调发展，根据《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二、三、四年级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和对外交流学生。

**第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每学年开展一次，一般在秋季学期进行，主要从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对学生在上一学年的综合表现进行全方位考核。

**第四条** 转专业学生在上一学年所在学院参加综合素质测评及评奖评优。

**第五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原则，采取个人自评、民主测评和组织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六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由学生处组织开展，指导各二级学院具体实施。

**第七条** 各学院成立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党总支（副）书记任组长，副院长任副组长，成员由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干部和普通学生代表等组成。

**第八条** 各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织本学院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学院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提交学生处备案；开展本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成绩审核、结果公示等工作。

**第九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应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3天。

**第三章 综合素质测评内容和计分方法**

**第十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由德育成绩、智育成绩、体育成绩、美育成绩、劳育成绩和扣减分构成，满分为100分，其中智育成绩占80分，德育、体育、美育、劳育成绩各占5分。

计算公式：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德育成绩+智育成绩+体育成绩+美育成绩+劳育成绩-扣减分，成绩保留两位小数。

**第十一条** 综合素质测评的标准

（一）德育测评

德育测评主要考核学生思想道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引导学生传承红色基因，增强“四个自信”，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德育测评成绩由德育基础分（40分）和德育加分（60分）组成，其中德育基础分由班级考评（权重为50％）、班主任考评（权重为20％）、辅导员考评（权重为30％）三部分组成。为避免因主观打分标准不一产生的各班级间打分差距，确保测评公平性，各学院应在考评打分前统一同专业各班级的考评打分标准。

计算公式：德育测评成绩=（德育基础分+德育加分）×5%

德育基础分=班级考评分×50%+班主任考评分×20%+辅导员考评分×30%

德育基础分（40分）：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及要求** | **满分值** |
| 1 | 政治素质 |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牢树“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地走社会主义道路，[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https://www.baidu.com/link?url=qKSd2yGwtyqcq7X25OnpZYXmrT_ryA6zBxz2DhhY1IoMzTGENknHSd7FchWWZkF-AgA2Up1rSL2YWzLtBZIBLnJwesv29T8beL6UXRXeVDC&wd=&eqid=c745f675001a1e320000000261120fdb)；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和党性教育。 | 10 |
| 2 | 品德修养 |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遵守社会公德，举止文明，礼貌待人；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热心公益，乐于奉献。 | 10 |
| 3 | 遵纪守法 |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自觉维护公共秩序，爱护学校公共设施；遵守网络规范，不发表反动言论，不参与“网络暴力”; 遵守考试纪律，遵从学术规范，不作弊，不剽窃；法纪观念和正义感强，敢于同违法、违纪现象作斗争。 | 10 |
| 4 | 身心素质 | 有健全的人格，高尚的情操，健康向上的生活情趣，乐观的生活态度和良好的生活习惯；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乐观开朗，人际关系和谐；有较强的生活适应能力和心理调节能力。 | 10 |

德育加分（60分）：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小分**  **满分** | **总分**  **满分** |
| 1 | 道德品行、精神文明等奖励 |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道德品行、精神文明等奖项  其中：国家级一等30分、二等28分、三等25分、优秀奖12分；省部级一等25分、二等22分、三等20分、优秀奖7分 | 30 | 30 |
| 获得校级道德品行、精神文明等奖项  其中：一等20分、二等 15分、三等10分、优秀奖4分 | 20 |
| 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助人为乐等突出事迹，产生一定积极的社会影响，为学校赢得荣誉10-20分 | 20 |
| 推荐参加北京市优秀学生基层组织的优秀宿舍成员 | 10 |
| 获得军训优秀学员或训练标兵 | 10 |
| 2 | 学生工作 | 校团委委员（学生）；校（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二级学院学生党支部委员、团总支副书记，加20-25分 | 25 | 30 |
| 校级学生组织、校级协会正副负责人，加17-22分 | 22 |
| 校团委、校级学生组织、校级协会、校（院）学生会部门负责人、班长、团支书，加15-20分 | 20 |
| 校级社团主要负责人；校级学生组织、校级协会、校（院）学生会干事、校团委部门干事；班委会、团支部其他成员，加10-15分 | 15 |

说明：1.学生干部要求任职时间在半年及以上并且工作称职，按照任职时间和工作成绩加分；2.相关主管部门应对管理的学生干部进行考核，鉴定履职情况，并向二级学院提供建议加分名单；3.校级学生组织为学生处设立的学生组织；4.一人担任多职的，学生工作加分不超过两项；5.获得团体奖励的成员按贡献程度适当加分。

（二）智育测评

智育测评主要考核学生的专业学习情况和学术科研、学科专业竞赛的获奖情况，引导学生树立良好学风。

智育测评成绩由学业成绩（100分）和智育加分（100分）组成，其中学业成绩按照测评学年的平均学分绩（百分制）计算，以教务处提供的成绩为准；智育加分由学术论文、专利和学科专业竞赛奖项组成。

计算公式：智育测评成绩=学业成绩×75%+智育加分×5%

智育加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小分**  **满分** | **总分**  **满分** |
| 1 | 学术论文 |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项  其中：国家级一等30分、二等28分、三等25分、优秀奖12分；省部级一等25分、二等22分、三等20分、优秀奖8分 | 30 | 35 |
| 获得校级奖项  其中：一等奖20分，二等奖15分，三等奖10分，优秀奖4分 | 20 |
| 在核心期刊发表文章每篇30分，在一般期刊发表文章，每篇5分 | 30 |
| 2 | 专利 | 发明专利的发明人25分 | 25 | 25 |
| 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外观设计专利设计人15分 |
| 3 | 学科专业竞赛奖项 |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专业领域奖项  其中：国家级一等30分、二等28分、三等25分、优秀奖12分；省部级一等25分、二等22分、三等20分、优秀奖7分；专业领域一等20分、二等 17分、三等15分、优秀奖5分 | 30 | 30 |
| 获得校级奖项  其中：一等奖20分，二等奖15分，三等奖10分 | 20 |
| 获得学院级奖项  其中：一等奖8-10分，二等奖6-8分，三等奖5-6分 | 20 |
| 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未获得名次，每参加一次2-5分 |
| 4 | 学术讲座 | 参加各类讲座，根据参加次数累计加分 | 10 | 10 |

说明：1.发明专利指标中，仅对专利权人为我校学生的予以加分，以专利证书为准；2.学术论文指标中，发表文章的作者单位必须注明“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方可加分，第一作者按标准加分，第二作者和第三作者减半加分，其他不加分。

（三）体育测评

体育测评主要考核学生的基本身体素质和日常参加体育活动以及比赛获奖情况，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锻炼习惯和健康的生活方式，锤炼意志品质，培养合作精神。

体育测评成绩由体育基础分（40分）和体育加分（60分）组成，其中体育基础分根据测评学年的体测成绩换算得出，体测成绩以体育教学部提供的成绩为准；体育加分由体育比赛奖项和参加体育活动组成。

计算公式：体育测评成绩=（体育基础分+体育加分）×5%

体育基础分=测评学年体测成绩×40%

体育加分（60分）：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小分**  **满分** | **总分**  **满分** |
| 1 | 体育比赛奖项 | 获得国家级奖项  其中：1-3名（一等奖）30分，4-6名（二等奖）25分，7-8名（三等奖）22分，优秀奖12分 | 30 | 30 |
| 获得省部级奖项  其中：1-3名（一等奖）25分，4-6名（二等奖）20分，7-8名（三等奖）17分，优秀奖7分 | 25 |
| 获得校级奖项  其中：1-3名（一等奖）20分，4-6名（二等奖）15分，7-8名（三等奖）10分 | 20 |
| 获得学院级奖项  其中：第1名8-10分，第2名6-8分，第3名5-6分 | 10 |
| 2 | 体育活动 | 各类体育队正式成员  其中：校级15分，学院级5-10分 | 20 | 30 |
| 参加各类体育活动或比赛，未获得名次，每次2-5分 | 30 |

说明：1.校级体育队名单以体育教学部提供的为准；2.获得体育个人奖项按照1-8名成绩加分，获得团体奖项按照一、二、三等奖加分，获得团体奖励的成员按贡献程度适当加分；3.同一比赛的获奖加分与参与加分不可兼得。

（四）美育测评

美育测评主要考核学生参加文艺活动以及比赛获奖情况，促进学生培养艺术爱好、增强艺术素养，全面提升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

美育得分由文艺比赛获奖情况和参加文艺活动情况组成。

计算公式：美育测评成绩=美育得分×5%

美育得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小分**  **满分** | **总分**  **满分** |
| 1 | 文艺类奖项 | 获得国家级奖项  其中：一等奖30分，二等奖25分，三等奖22分，优秀奖12分 | 30 | 50 |
| 获得省部级奖项  其中：一等奖25分，二等奖20分，三等奖17分，优秀奖7分 | 25 |
| 获得校级奖项  其中：一等奖20分，二等奖15分，三等奖10分 | 20 |
| 获得学院级奖项  其中：一等奖8-10分，二等奖6-8分，三等奖5-6分 | 20 |
| 2 | 文艺活动 | 合唱团、话剧团、民乐队等文艺组织正式成员  其中：校级15分，学院级5-10分 | 20 | 50 |
| 参加各类文艺类活动或比赛，未获得名次，每参加一次2-5分 | 50 |

说明：1.校级文艺组织成员名单以学校相关主管部门提供的为准；2.获得团体奖励的成员按贡献程度适当加分；3. 同一比赛的获奖加分与参与加分不可兼得。

（五）劳育测评

劳育测评主要考核学生劳动素质和劳动实践能力，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让学生在生活和实践中养成劳动习惯，懂得劳动知识，掌握劳动技能。

劳育得分由劳动教育类奖项、劳动教育类讲座、校内劳动实践、社会劳动体验组成。

计算公式：劳育测评成绩=劳育得分×5%

劳育得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小分**  **满分** | **总分**  **满分** |
| 1 | 劳动教育类  奖项 | 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社会实践比赛等奖项  其中：一等奖30分，二等奖25分，三等奖22分，优秀奖12分 | 30 | 30 |
| 获得省部级创新创业大赛、社会实践比赛等奖项  其中：一等奖25分，二等奖20分，三等奖17分，优秀奖7分 | 25 |
| 获得劳动教育月、劳动文化节、创新创业大赛、社会实践比赛等校级奖项  其中：一等奖20分，二等奖15分，三等奖10分 | 20 |
| 获得劳动教育类学院级奖项  其中：一等奖8-10分，二等奖6-8分，三等奖5-6分 | 10 |
| 获得优秀劳动委员或“勤工之星”等称号20分 | 20 |
| 2 | 劳动教育类  讲座 | 参加由教务处、学生处、校团委、劳动教育学院等部门举办的全校性的围绕劳动教育相关讲座，每参加一次得5分 | 20 | 20 |
| 3 | 校内劳动  实践 | 参加围绕劳动实践开展的校内实践活动，包括劳动教育月、劳动文化节、创新创业大赛、志愿服务等，未设置或未获得奖项，每参加一次活动得3-5分，每8个小时志愿时长得5分 | 30 | 30 |
| 4 | 社会劳动  体验 | 参与各类社会劳动体验活动，包括劳动实践、社会调研、创新创业等，有劳动实践报告、社会调研报告或项目策划书，每次得6-15分 | 20 | 20 |

说明：1.获得团体奖励的成员按贡献程度适当加分；2.同一比赛的获奖加分与参与加分不可兼得。

（六）扣减分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处罚类别** | | **分值** |
| 1 | 受到违纪处分 | 留校察看处分 | 15 |
| 记过处分 | 10 |
| 严重警告处分 | 8 |
| 警告处分 | 6 |
| 2 | 受到通报批评（每次） | | 3 |

说明：此项累计计分

**第十二条** 测评标准说明和扩展

（一）测评标准中二级指标得分不得超过小分满分值，二级指标各项得分之和为一级指标得分，一级指标得分不得超过总分满分值，即二级指标得分之和大于一级指标满分值的按照满分值计算。

（二）测评标准中各项论文成果、学生活动、比赛竞赛等参与和获奖情况由各学院审核认定，学生工作由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出具鉴定证明，确保各类奖项的真实性和含金量，学院可根据学生付出的努力程度和做出的贡献情况，适当调整加分分值。

（三）各学院可以根据本学院学生培养目标在现有一级指标下增加二级指标，扩大测评内容的覆盖面，满足各学院学生的个性化发展需求，增加的二级指标的小分满分值不得超过一级指标总分满分值。

**第四章 测评结果的应用**

**第十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是学生在校期间参评奖学金和参选“五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的重要依据，也可以作为学生进行校际、国际等对外交流推荐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四条** 每学年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是学生过程性评价的重要数据来源，各学院可根据学生每学年在德智体美劳各部分的得分情况，在下一学习阶段进行个性化、有针对性地培养，促进学生补短板，强弱项，固优势，促进学生提高综合素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20日起施行，原《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条例》（校学字〔2019〕21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